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7-044

##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铭智能；证券代码：300462）于2017年04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于2017年04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于2017年05月08日开市起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其后，公司于2017年05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年05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公司于2017年05月27日、2017年06月07日、2017年06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39、2017-041、2017-042）。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06月21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2017年06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政通”）不低于 51%的股权（最终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国政通主营业务包括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和 SP 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I65）”。

国政通股权较为分散，根据国政通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确认协议》，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放。

###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股东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已针对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财务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

## **三、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恢复交易。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6 月 20 日